

关于上海青叶农艺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青叶农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青叶农艺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迪力娜尔·莫尔提扎；联系电话：185165917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金二期 6 楼（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1 日